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仁怀市人民政府鲁班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鲁班街道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鲁班街道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省仁怀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8人，营业收入为6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仁怀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